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7號

原告 洪銘宏
鄭承源
周勝煌
鄭承庭
周鈺紋
王宏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展綠能股份有限公司、周鈺展間請求預算分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，經核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麗緞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裁判費
1	洪銘宏	66,304元	1,000元
2	鄭承源	86,378元	1,000元
3	周勝煌	131,108元	1,440元
4	鄭承庭	180,008元	1,990元
5	周鈺紋	306,262元	3,310元

(續上頁)

01

6	王宏德	52,020元	1,000元
---	-----	---------	--------